

##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本申请机构就申请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事项，郑重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一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- 二、已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三、已对照法定条件和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云财规〔2020〕1号）进行了自查，能够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，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；
- 四、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；
- 五、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六、上述承诺是本申请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承诺人（中介机构负责人）

签字：

承诺中介机构（单位公章）：



2022年6月27日

